

关于 2026 年江门市义务植树点造林项目 林木的伐区调查设计书调查编制协议书

鑫亚生态（采伐）（2025）182 号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鑫亚生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 2026 年江门市义务植树点造林项目林木采伐需要，委托乙方编制《伐区调查设计书》，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协助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编写《伐区调查设计书》所需的外业调查及报告编写所需的有关资料。

二、在甲方按时完整提供乙方所需资料的前提下，乙方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调查，科学地编写《伐区调查设计书》，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该伐区调查设计书提交给甲方。如遇雨水天气无法上山进行实地调查，提交《伐区调查设计书》的时间需按实际情况顺延。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材料包括：《伐区调查设计书》一式一份，并负责解释相关的内容。

四、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伐区调查设计书编制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元整（¥2160.00）

五、伐区调查设计书编制费支付方式：甲方在乙方提交正式伐区调查设计书前须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该费用。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时起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开户名：鑫亚生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唐家支行

账号：80020000005841279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